(上接 B12 版)

(二) 皖北煤电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恒源煤电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将实施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机构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的行为。除因本次恒源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持有的股份外，皖北煤电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进一步增持恒源煤电股份的计划。同时皖北煤电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恒源煤电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交易所持恒源煤电全部股份。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获得批准情况

1、2008 年 10 月 6 日，皖北煤电集团召开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同意由恒源煤电通过股票及现金的方式购买皖北煤电集团下属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2、2008 年 10 月 21 日，恒源煤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皖北煤电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方案。

3、2008 年 10 月 23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让任楼煤矿等煤主业资产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567 号）同意皖北煤电集团将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恒源煤电及增持恒源煤电新增股份事宜。

4、2008 年 11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让任楼煤矿等煤主业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650 号）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作出了核准。

5、2008 年 11 月 15 日，恒源煤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补充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6、2008 年 12 月 3 日，恒源煤电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将由恒源煤电董事会全权办理。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皖北煤电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方案。根据上述议案，因皖北煤电集团增持本次发行的新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股东大会同意皖北煤电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7、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4 号），核准恒源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 137,345,2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8、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5 号），核准豁免皖北煤电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恒源煤电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 137,345,259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恒源煤电 262,914,406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9、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恒源煤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恒源煤电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10、2009 年 12 月 21 日，立信会计所就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932 号《验资报告》。

11、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恒源煤电已完成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137,345,25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买卖恒源煤电股份的情况

皖北煤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源煤电股票的情况。

三、皖北煤电集团在恒源煤电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皖北煤电集团本次增加权益前后，所持有的恒源煤电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皖北煤电集团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265,147	48.85	262,914,406	6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04,000			
	小计	125,569,147			
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1,468,115	51.15	131,468,115	33.34
合 计		257,037,262	100	394,382,521	100

本次增加权益前，皖北煤电集团持有恒源煤电 125,569,147 股，占总股本的 48.85%，为恒源煤电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持有恒源煤电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至 66.66%，仍为恒源煤电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恒源煤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加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增加是由皖北煤电集团通过资产认购恒源煤电定向发行股份所引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为：皖北煤电集团

资产受让方为：恒源煤电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3、整体方案

恒源煤电通过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1）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00 万股，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计 153,552 万元，约占标的资产收购价款总额的 50%，发行价格为恒源煤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恒源煤电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1 元 / 股。

2009 年 4 月 21 日恒源煤电实施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 3 元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18 元 / 股，发行股数调整为 13,734.5259 万股。

（2）恒源煤电将以现金支付其余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在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移交、债务转移手续，同时按规定办理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事宜；收购价款的其余部分 153,196.65 万元在支付前形成恒源煤电对皖北煤电集团的负债，恒源煤电通过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00 万股，以募集的现金支付该负债；发行价格不低于恒源煤电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恒源煤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34 元 / 股；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或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支付的，由恒源煤电自筹资金解决。

2009 年 4 月 21 日恒源煤电实施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 3 元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0.03 元 / 股，发行股数调整为不超过 15,255.8325 万股。

若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恒源煤电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3）若恒源煤电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余额时，恒源煤电将在募集资金到账日之次日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相当于募集资金净额的收购价款，并于交割日后三年（36 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其余未支付价款及相应利息，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若恒源煤电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恒源煤电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年（36 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其余所有未支付价款及相应利息，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恒源煤电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方案获得核准并实施后再行申报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皖北煤电集团。

本次拟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34.5259 万股，作为支付标的资产部分收购价款 153,552 万元的对价，约占标的资产收购价款总额的 50%。

（4）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34.5259 万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18 元 / 股。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皖北煤电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恒源煤电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收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皖北煤电集团和恒源煤电

②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2008 年 10 月 21 日于安徽省宿州市签署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国信评估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306,748.65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

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306,748.65 万元。

（3）支付方式

恒源煤电通过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如下：

①确定交割日

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协商并确认本次收购的交割日。在协议前提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恒源煤电适当免除时，双方将协商以该等事件发生所属当月的某一日为交割日。如协商不成，则由恒源煤电指定一日。

2009 年 6 月 29 日，皖北煤电集团与恒源煤电签署了《交割日确认书》，确定 2009 年 7 月 1 日为资产交割日。

②交割

于交割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产的交割。

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于交割日完成资产交割事宜。如不能在交割日完成交割事宜，则标的资产的风险责任自交割日起至完成交割事宜之日止仍由皖北煤电集团承担。但如不能在交割日完成交割的责任在于恒源煤电，则标的资产的风险由恒源煤电承担。

③完成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法律程序

产权过户手续由恒源煤电主办，皖北煤电集团协助。

为履行并尽快完成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手续（特别是有关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

④交割审计

在交割后 10 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事宜。

专项审计日后的第一日为并表日。自该日起标的资产并入恒源煤电财务报表，在该日之后（含当日）标的资产的损益由恒源煤电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割审计日确定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5）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归属

①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扣除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价值后的损益归皖北煤电集团所有，该期间内收购标的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的价值归恒源煤电所有。

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的价值及评估单价计算公式为：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的价值 = 过渡期间内双方确认的矿山原煤生产产量 × 评估单价；评估单价 = 采矿权评估值 / 评估报告中动用可采储量。

②为进一步保护恒源煤电中小股东利益，支持本恒源煤电长远发展，皖北煤电集团承诺：在《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归属皖北煤电集团的损益中按下列公式计算的收益归恒源煤电所有，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恒源煤电净利润}}{\text{恒源煤电原股本(15,840.0134万股)+新增股份(11,200万股)}}\times\text{新增股份(11,200万股)}$$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人员由恒源煤电随资产一并接收。恒源煤电于交割日后与上述人员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在退休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补偿事宜的，由皖北煤电集团和恒源煤电按上述人员在皖北煤电集团和恒源煤电的工作年限分别进行补偿。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①获得恒源煤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②皖北煤电集团转让标的资产事宜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③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核准；

④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及皖北煤电集团要约收购豁免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各项生效条件之中最后成就条件的成就时间为协议的生效时间。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资产收购之补偿协议》

（1）补偿前提

就补偿事宜，应当由担任恒源煤电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资产之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的实际盈利状况进行审核。双方同意对其审核意见无条件接受。

（2）补偿数额及支付方式

经审核后，如果本次交易资产之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实际盈利数不足《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皖北煤电集团补偿恒源煤电。

补偿以现金方式，由皖北煤电集团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恒源煤电。

（3）补偿期限

双方同意，补偿事宜如有发生，则以 3 年为限，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为补偿期。

（4）违约责任

如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支付补偿款，则皖北煤电集团应当从第 30 日之次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恒源煤电支付利息。

五、皖北煤电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皖北煤电集团持有恒源煤电股份 125,569,147 股，占恒源煤电总股本的 48.85%，为恒源煤电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持有的恒源煤电股份比例将继续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豁免要约收购范畴，皖北煤电集团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09]545 号文核准豁免皖北煤电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恒源煤电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 137,345,259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后续计划说明

1、皖北煤电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皖北煤电集团尚无其他拟对恒源煤电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恒源煤电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本次收购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利和职能，在新的股权架构下将根据章程规定适时对恒源煤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以适应和提高恒源煤电管理和运作水平。

4、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人员由恒源煤电随资产一并接收。恒源煤电于交割日后与上述人员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

5、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股本规模及股权比例将相应发生较大变化，恒源煤电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恒源煤电后续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机构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恒源煤电将同样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6、皖北煤电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7、皖北煤电集团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与皖北煤电集团保持独立。皖北煤电集团与恒源煤电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已将主要生产矿井和辅助经营机构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皖北煤电集团仅保留即将关闭破产的三对矿井，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资源枯竭，皖北煤电集团下属的前岭矿、孟庄矿、百善矿分别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等 112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3]9 号）和《关于下达安徽省江北机械厂等 286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6]16 号） 列入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这三个即将关闭的破产矿井（前岭矿、孟庄矿、百善矿）与恒源煤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2、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恒源煤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皖北煤电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包括《关于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百善煤矿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函》等，至今仍然有效。

（2）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安排

目前皖北煤电集团拥有朱集煤矿、麻地梁煤矿、龙王庙煤矿的探矿权，以上三个井田处于勘探阶段。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皖北煤电集团出具了《关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谨此确认，本公司目前拥有朱集煤矿、麻地梁煤矿、龙王庙煤矿的探矿权，故本公司授予恒源煤电不可撤销收购权。即在上述煤矿勘探完毕，本公司取得采矿权且各矿具备正式开采条件后，恒源煤电可以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收购该矿，将其纳入依法恒源煤电；若恒源煤电届时不行使收购权，本公司将采取将上述煤矿转让第三方或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谨此确认，本承诺函长期有效。

（3）谨此确认，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

（4）谨此确认，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函。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函，造成恒源煤电损失的，恒源煤电可根据本承诺函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

近三年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材料采购、销售货物、铁路专用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综合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已将主要生产矿井和相关辅助生产单位全部注入恒源煤电，总体来看，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材料采购方面将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恒源煤电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能够独立采购生产经营需要的各种材料及辅助材料。由于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需要购进一些采矿专用的辅助材料，该等材料采购具有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并且采购材料品种多、单个品种数量少，单独采购成本较大。恒源煤电利用皖北煤电集团对矿用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采购优势，保证恒源煤电生产经营及时需要，降低采购成本。最近三年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采购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14,196.04	26,067.48	2,143.44
皖北煤电集团总仓库实业有限公司	–	–	202.76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孟庄煤矿	1,205.57	33.87	–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前岭煤矿	–	–	33.93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煤矿	36.85	–	–
合 计	15,438.46	26,101.35（注 1）	2,380.13
占同期营业成本（及工程成本）比例	11.20%	12.90%（注 2）	3.47%

注 1：恒源煤电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子公司卧龙湖煤矿和五沟煤矿 100%股权，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2007 年度合并报表从年初开始合并，200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包含收购前 2007 年 1－9 月卧龙湖煤矿、五沟煤矿与皖北煤电集团发生的交易事项。2007 年 1－9 月卧龙湖煤矿和五沟煤矿建设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由皖北煤电集团统一采购，与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导致 200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注 2：因卧龙湖煤矿和五沟煤矿建设需要，恒源煤电 2007 年度向皖北煤电集团的采购额中含有部分设备采购金额，故此期间采购金额占比中分母的计算，除包括同期营业成本外，还包括同期工程成本。比较期间其他年度均不含工程成本。

本次皖北煤电集团将供应分公司注入恒源煤电，减少了在材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材料采购方面将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销售货物方面将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销售货物，均因关联方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最近三年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314.83	–	24.34
占恒源煤电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15%	–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将主力生产矿井及相关辅助部门注入恒源煤电，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销售货物方面将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租赁铁路专用线方面将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恒源煤电目前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得皖北煤电集团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权，租用范围为恒源煤电煤仓至国铁濉溪站结合处，铁路专用线租赁费为 8.70 元 / 吨，该价格为皖北煤电集团统一的专用线收费标准，适用于所有过轨煤炭企业。最近三年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的铁路专用线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2,556.47	2,346.02	2,530.33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59.73%	74.96%	78.19%

本次交易完成后，皖北煤电集团将铁路运输分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租赁铁路专用线方面将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但是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会减少。

恒源煤电目前向皖北煤电集团租赁刘桥一矿、恒源煤矿生产经营场所及建筑物、设施所占用的土地，总面积 468,629.67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6.11 元，年租金合计 286 万元。最近三年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286.00	286.00	286.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1%	0.35%	0.42%

本次交易标的所占用的土地属于低效益资产，不进入恒源煤电。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将向皖北煤电集团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建筑物、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因此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由于优质煤炭资产注入，恒源煤电煤炭产量和销量将会大幅度增加，土地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会逐步减少。

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综合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但是占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将会减少。

皖北煤电集团向恒源煤电提供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矿山抢险救灾、医疗及工伤施救、宾馆住宿、轮班职工住宿、洗浴、洗衣、脏杂煤捡选劳务、绿化、环卫排污、车棚、车辆及电器维修等。最近三年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316.32	1,846.33	1,682.675
占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0.20%	2.07%	2.07%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在综合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增加。由于优质煤炭资产注入，恒源煤电煤炭产量和销量将会大幅度增加，综合服务费用占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比例将会减少。

三、皖北煤电集团声明

皖北煤电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皖北煤电集团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皖北煤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皖北煤电集团 2008 年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恒源煤电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皖北煤电与恒源煤电签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之补偿协议》；

6、皖北煤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买卖恒源煤电股票的自查报告；

7、皖北煤电集团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8、交易标的资产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交易标的资产 2008 年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及其审核报告；

10、恒源煤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审核报告；

11、恒源煤电 2008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专项审核说明；

12、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3、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14、其他相关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忠柱、祝朝刚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传真：0557–3982260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葛家德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股票简称	恒源煤电	股票代码	600971
收购人名称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5,569,147 股 持股比例： 48.85%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7,345,259 股 变动比例： 17.8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本次收购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收购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家德
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6,3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5,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T+1 日)结束。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 37 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 175 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1,955,384.8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148,360 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1,2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48,3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849286%，认购倍数为 117.75 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 12,599,866 股，网下配售产生的 134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长江超越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	100	8,492
2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 月 5 日）	200	16,985
3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1,000	84,928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5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9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1,260	107,009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12	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	67,942
13	华泰紫金鼎步步为盈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320	27,177
14	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1,000	84,928
15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1,260	107,009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18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	107,009
19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 1)（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00	33,971
20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	250	21,232
21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	8,492
22	重庆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	150	12,739
23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4 月 23 日)	1,260	107,009
24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	100	8,492
25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100	8,492
2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130	11,040
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120	10,191
28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20	18,684
29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1,260	107,009
3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00	8,492
31	江西省电力公司所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	200	16,985
32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1,260	107,009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	500	42,464
34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60	107,009
3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00	59,449
3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3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3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4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41	安信理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1,260	107,009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43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4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0	67,942
4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60	81,531
4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4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49	大通星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1,260	107,009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5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53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60	107,009
54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260	107,009
5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60	107,009
5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60	107,009
5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60	107,009
5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260	107,009
5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260	107,009
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260	107,009
61	受托管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	600	50,957
62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1,260	107,009
63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	1,260	107,009
6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6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80	74,737
6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6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68	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6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70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	400	33,971
7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	300	25,478
7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00	25,478
7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60	107,009
7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60	107,009
7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3 月 13 日)	100	8,492
7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60	107,009
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1,000	84,928
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	100	8,492
79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	100	8,492
8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100	8,492
8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	560	47,559
8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83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	11,040
84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71
85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600	50,957
86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	18,684
87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88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89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9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	120	10,191
91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59,449
92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	450	38,217
9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180	15,287
9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00	67,942
95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160	13,588
96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	760	64,545
9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9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	42,464
99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600	50,957
10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600	50,957
101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60	107,009
10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03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230	19,533
104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0	10,191
105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06	新疆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	1,260	107,009
107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1,260	107,009
108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	170	14,437
109	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30	104,462
110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三组合	1,260	107,009
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1,260	107,009
11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	300	25,478
113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2,464
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60	107,009
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	310	26,327
1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2 月 2 日）	790	67,093
117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	380	32,272
118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150	12,739
11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400	33,971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	1,260	107,009
121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0	16,985
12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	8,492
12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00	67,942
124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0	14,437
125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2 月 7 日)	100	8,492
126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	150	12,739
12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1,914
12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100	93,421
129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	760	64,545
13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100	8,492
131	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30	78,983
132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一组合	1,200	101,914
133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	8,492
13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0	107,009
13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00	93,421
136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100	8,492
137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8,492
138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四组合	1,260	107,009
139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	38,217
1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60	107,009
14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	1,100	93,421
142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4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460	39,067
144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4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46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47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4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60	107,009
149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4,928
15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	100	8,492
151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八组合	290	24,629
152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4,928
153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5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55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5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57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5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5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7,009
16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2,464
161	平安价值投资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	1,260	107,009
16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	25,478
16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	59,449
164	云信成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	340	28,875
165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	1,260	107,009
166	新股申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	1,260	107,009
167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84,928
168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0	22,930
16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25,478
17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7,009
17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17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 1 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00	25,478
173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	80,682
174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107,009
17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42,464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28

联系传真：010–85252628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得利斯”A 股 5,04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50,15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425,584,500 股，配号总数为 24,851,169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2485116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4056147218%，超额认购倍数为 247 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